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回應「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意見書

簡介

有關食物及衞生局於 2019 年 9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早前向營辦長者服務及復康服務的會員機構進行諮詢,就著在不同服務的運作情況及因應不同服務對象之特別需要,如何推行預設醫療指示及實踐於居處離世展開討論。現根據綜合所得資料,社聯現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範疇的建議

- 1. 認同立法方向: 我們相信,每一個人不論殘疾或年紀,都應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治療;而這決定對於患有重病以致精神上已無能力行事的人士,尤其在生命關鍵時刻已不能有效表達其意願顯得尤其重要。基於尊重個人的自主權,業界同意精神有能力行事的成年人就著是否接受治療意願,應凌駕治療提供者認為對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決定。鑑於現時是依據普通法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當中存在法律上不明確因素及與其他法例潛在衝突,而導致執行上的困難,故此,業界同意將預設醫療指示的現行普通法規定編纂為成文法則,以避免上述的情況發生。
- 2. <u>制定統一執行機制</u>:為了令預設醫療指示的內容清晰明確,將含糊不清的可能 性減至最低,業界建議採用「法定指明表格」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令醫療專業 人員在執行預設醫療指示是更為清晰,確切尊重病人的意願及其選擇。
- 3. 修定精神健康條例:現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醫生或牙醫對於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人士可作出醫療決定。業界認為如該人士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時已作出有效的預設醫療指示,應予以尊重。故此,業界同意在《精神健康條例》制定特定條文,尊重病者早前就著是否接受治療已作出的決定,讓預設醫療指示得以執行。
- 4. 研究設立措施支援智障人士:業界亦提出,應尊重智障人士為自己作決定的權利,讓他們在足夠的支援下作出預設醫療指示。加拿大、愛爾蘭及歐洲均提倡為智障人士提供「支援決策」(Supported Decision Making),即在第三者(例如照顧此智障人士的家屬)的協助下,讓智障人士清楚表達其意願。業界建議當

局在為預設醫療指示進行立法時,應研究設立機制,為智障人士提供支援,協 助他們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決定。

5. 採用科技為長遠目標:關於現時需出示文件正本以證明病人已作出有效的預設醫療指示的建議安排,營運長者服務的機構均表示,該要求對於獨居及自理能力欠佳的長者尤其困難。隨著科技一日千里,將預設醫療指示電子化在技術上應該是可行或指日可待。我們建議,以預設醫療指示的電子版本作為醫療專業人員決定是否給予病者治療之根據。不論是優化現有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或建立一套專為預設醫療指示而設的新電子系統,政府應透過科技以優化推行預設醫療指示作為長遠的發展目標。

有關於居處離世範疇的建議

6. <u>修訂應適用於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u>:業界表示政府提出建議有關修訂《裁判官條例》,應適用於長者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

無論人生的最後階段是在院舍或家中渡過,要得到適切的晚期照顧,立法或修訂相關現行法例是必須和重要的啟動。如何帶動醫療界及社會福利界協作、釐定各專業的角色、分工、資源投放等,以至在社會裡有效長遠推行晚期照顧,實有賴食物及衛生局,以及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具前瞻及全面性的策動。社聯期望稍後與政府及相關持份者就推動晚期照顧有進一步的討論,以回應社會需要。

2019年12月